



# 如果您出售煙草製品

零售商需要瞭解安省煙草稅收條例的有關內容。



2008年5月

## 出售非法煙草製品

- 使未經管制的廉價香煙更容易獲取和購得，導致安省居民的健康處於更大風險之中。
- 使安省失去了本可用于改善健康護理和教育的資金。
- 協助犯罪分子投機致富，組織更加嚴密而便於逃避起訴。
- 對誠實商家構成不公平競爭。
- 是在違反法律。
- 會導致罰款、刑罰甚至坐牢。

## 煙草製品零售商必須

- 持有有效的零售許可證（Retail Sales Tax Vendor Permit）。
- 只從在安省註冊的煙草製品批發商處進貨。
- 只銷售包裝上帶有安省黃色開封撕條（Ontario's yellow tear tape）的香煙。

CANADA DUTY PAID - DROIT ACQUITTE - ONTARIO -

- （在包裝盒的某個部位還必須可見“ON”字樣）
- 不出售帶桃紅色\*或其他顏色撕條的香煙、包裝不帶撕條的香煙或者透明塑膠帶中的香煙。
- 知道對每一條香煙所征的省稅和聯邦稅加起來至少高達**\$43.79**；每條香煙售價低於此數，肯定違法。

\* 免稅店可被授權銷售帶桃紅色撕條的香煙。此外，某些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零售商，經授權限量購入包裝盒上帶有桃紅色撕條的香煙，僅售給原住民（在聯邦印第安人法案中定義的印第安人）。

## 有關煙草製品檢查

- 完成一次煙草製品檢查可能需要幾個小時。
- 檢查和審計人員將清查全部煙草製品存貨，並審查賬簿及記錄。
- 零售商必須提供有關文件，例如收據、發票和貨運單據，以便證明交付了煙草稅。
- 零售商的賬簿和記錄必須保留7年。
- 如果發現非法煙草製品，檢查人員將處以罰款，並沒收所有非法煙草製品。
- 零售商有權以提交“反對通知書（Notice of Objection）”的方式，對處罰提出異議。

## 暫時禁止銷售方案

- 在5年當中，違反煙草製品稅收法（*Tobacco Tax Act*）或安省禁煙法案（*Smoke-Free Ontario Act*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零售商，會被暫時禁止銷售任何煙草製品。
- 禁止銷售時間可長達180天，取決於違法的次數及性質。
- 被暫時禁止銷售煙草製品的零售商：
  - 不得出售、提供出售或儲存煙草製品。
  - 不得從供應商處接收煙草製品。
  - 其姓名和商店地點可能會被公佈在安省稅務廳（Ministry of Revenue）網頁上。
  - 必須在其店鋪中張貼標誌，向公眾通告銷售禁令。
- 不遵守暫時禁止銷售令，可能導致**\$5,000** 至 **\$50,000**的罰款。此外，店內的所有煙草製品將被沒收。



## 如果您出售煙草製品

零售商需要瞭解安省煙草稅收條例的有關內容。



2008年5月

### 如果需要瞭解更多資訊

請參考下列資訊公告：

- [TT 1-2008 - Summary of Tobacco Tax Rules for Retail Dealers](#)
- [TT 2-2008 - What to Expect from a Tobacco Inspection](#)
- [TT 3-2008 - Program to Temporarily Prohibit the Selling, Offering for Sale and Storing of Tobacco](#)

### 或者聯絡

Ministry of Revenue  
Audit, Inspection and Resource Taxes Branch  
33 King Street West, PO Box 625  
Oshawa ON L1H 8H9

電話： 1 866 ONT-TAXS (1 866 668-8297)

傳真： 905 436-4511

TTY： 1 800 263-7776

或者訪問 [ontario.ca/revenue](http://ontario.ca/revenue)

© Queen's Printer for Ontario, 2008